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处置

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鲁拓达评报字[2024]第 2052 号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和《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规范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贵公司拟处置的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做出了分析估算。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债权资产评估所涉及的债务人情况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分析，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处置债权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一、评估目的

本次债权评估目的是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处置其持有的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债权评估对象是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处置其持有的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资产。截止债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债权总额 15,821,377.04 元，其中本金 10,436,333.57 元、利息 5,385,043.47 元。债权评估范围涉及主债务人。上述分析范围和对象与委托方确认的范围一致。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债权本息合计（元）
1	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436,333.57	5,385,043.47	15,821,377.04
	合计	10,436,333.57	5,385,043.47	15,821,377.04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债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

六、评估结论

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处置其持有的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债权总额 15,821,377.04 元，其中本金 10,436,333.57 元、利息 5,385,043.47 元。经评估后，债权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4,240,948.80 元，债权本息回收率约为 90%。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本息合计	评估价值	回收率
1	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436,333.57	5,385,043.47	15,821,377.04	14,240,948.80	约 90%
	合计	10,436,333.57	5,385,043.47	15,821,377.04	14,240,948.80	约 90%

根据金融不良资产评估的有关规范，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 1 年，即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应充分考虑如下因素：

1、本评估报告结论是委托人确定债权价格的参考依据，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债权处置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债权资产评估结论无法考虑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所有因素包括可能出现的非公开市场的具体交易行为等，导致评估结论与处置债权资产时最终实现价格可能出现差距。本报告结论仅供处置方进行决策时参考，资产评估师不能保证评估结论的实现。

3、根据《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规范要求，本次对于债权资产的评估工作主要通过查阅文档、不良资产情况简介、现场调查、与债权清收人员访谈等方式来进行，属于《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价值评估业务，提醒

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人注意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的适用性不同于应收债权成交的最终价格。

4、委托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债权资产本息额，是截止基准日应收本金和应收违约金合计数。

5、在本次评估的过程中，本次对债权价值的评估主要依据债权资产的历史档案资料、债务人的财务资料和评估人员能力范围之内能获取的现有资料进行分析估算。

6、在本次评估的过程中，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特殊债权处置费用对债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债权评估结论，受估价人员工作经验和对现场判断准确程度的影响。因此，评估结论与未来债权处置实现价格可能会出现一定差距，建议委托人在参考本评估结论时，结合资产处置方案编制及资产处置时点的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8、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债权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本报告应完整使用，引用评估结果时应符合评估目的、资产定义、使用提示等规定。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不当使用本评估结果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分析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处置 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鲁拓达评报字（2024）第 2052 号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国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和《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规范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贵公司拟处置的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做出了分析估算。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债权资产评估所涉及的债务人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分析，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务人及债务责任关联方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334038877L

营业场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 21 号楼 B1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从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施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7 日

（二）债务人概况

债务人名称：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8-1 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 3 楼 301，法定代表人尹纪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

现场调查，该企业目前仍在经营，主要对公司的财务资料进行调查了解并通过向房产、土地、工商、车辆管理部门调查以及通过互联网、中介机构等查询，了解公司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

(三) 债务人现状概况

1、债务人在勘查时点状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登记状态	目前经营状况
1	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正常经营

2、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债务人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4 年 4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94,680.56	3,343,713.9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99,315.56	22,142,867.20	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47,115.99	15,193,225.89
其中：应收账款	16,699,315.56	22,142,867.20	其中：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应付账款	18,247,115.99	15,193,225.89
预付款项			预收账款		
△应收保费			☆合同负债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86,496.06	93,31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60.00	605,808.38
其中：其他应收款	86,496.06	93,310.00	应交税费	1,312.94	1,869.80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429,462.22	429,462.22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其他应付款	429,462.22	429,4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存货			△应付分保账款		

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项目评估报告

其中：库存商品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中：原材料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持有待售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194,690.10	91,39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575,182.28	25,671,289.7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8,674,731.15	16,230,366.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其中：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67,055.77	4,026,818.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209,129.06	209,12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减：累计折旧	100,691.92	87,16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108,437.14	121,963.67	负债合计	18,674,731.15	16,230,366.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	108,437.14	121,963.67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在建工程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在建工程			其中：优先股		
其中：工程物资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39,646.97	32,583.36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5,763,702.93	-6,442,8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5,944.04	13,589,70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5,492.91	4,148,78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5,944.04	13,589,705.89
资产总计	32,950,675.19	29,820,072.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50,675.19	29,820,072.18

(2) 利润表

单位: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4年4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8,938.05	308,106.39
(一) 营业收入		1,238,938.05	308,106.3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238,938.05	308,106.39
其他业务收入			
(二) 利息收入			
(三) 已赚保费			
(四)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012.79	805,279.89	827,050.24
(一) 营业成本	1,662.04	1,662.04	358,001.26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662.04	1,662.04	358,001.26
其他业务成本			
(二) 利息支出			
(三)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 退保金			
(五) 赔付支出净额			
(六)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七) 保单红利支出			
(八) 分保费用			
(九) 税金及附加	-4,103.76	4,103.74	
(十) 销售费用	34,726.93	296,516.51	131,688.91
(十一) 管理费用	112,219.32	503,045.46	337,450.73
(十二) 研发费用			
(十三) 财务费用(净收益以“-”号填列)	508.26	-47.86	-90.66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508.17	-922.43
汇兑净损失			
加: 其他收益		246.12	52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188.33	247,543.68	-518,604.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833.67	237,565.17	-518,604.65
汇兑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175.54	681,447.96	-1,037,026.88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捐赠支出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175.54	681,447.96	-1,037,026.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75.54	681,447.96	-1,037,02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75.54	681,447.96	-1,037,026.8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175.54	681,447.96	-1,037,02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175.54	681,447.96	-1,037,02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应收应付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明细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期间：2024.04-2024.04

单位：人民币元

客商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	贷方累计	期末余额
莒县教育和体育局	14,842,696.00		5,000,000.00	14,842,696.00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北京德信行医保全新大药房有限公司	2,507,452.00			2,507,452.00
山东新中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4,000.00			694,000.00
淄博龙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6,330.00		445,670.00	1,046,330.00

山东育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9,540,478.00	1,400,000.00	6,845,670.00	19,540,478.00

应付账款明细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期间：2024.04-2024.04

单位：人民币元

客商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累计	贷方累计	期末余额
南京特恩驰科技有限公司	22,477.88	127,000.00		22,477.88
云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0			448,000.00
山东众健仁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200.00			37,200.00
山东奥普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415.93			281,415.93
圣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9.50			3,989.50
济南润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		
山东希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99.11			17,699.11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436,333.57	3,000,000.00		10,436,333.57
山东育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8,247,116.00	3,140,800.00		18,247,116.00

（四）抵押、质押概况

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不涉及资产抵押情况。

（五）债务人资产诉讼情况

债务人对莒县教育和体育局的应收款项进行多次诉讼追偿，截止评估基准日仍未收回。

（六）委托人与债务人关系

委托人与债务人除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外，还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截止评估基准日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最终受益股份 (%)	首次持股日期
1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0	2022/2/22	35.00	2021/2/24
2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00	2022/2/22	30.00	2021/2/24
3	青岛福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0	2022/2/22	20.00	2021/2/24
4	尹纪伟	5.00	100	2022/2/22	5.00	2021/2/24
5	李倩	5.00	100	2022/2/22	5.00	2021/2/24
6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2022/2/22	5.00	2021/2/24

二、债权概况

（一）债权情况

1、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甲方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

乙方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教育装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28,636,333.5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合同约定甲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一笔货款，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6,977,357.9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叁分);甲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付清第二笔货款，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1,658,975.6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

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第 3 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甲方应以延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 12%年化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延迟付款六十天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的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收回货物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

按委托人申报显示，至评估基准日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收到上述全部款项，计算的应收债权总额 15,821,377.04 元，其中本金 10,436,333.57 元、利息 5,385,043.47（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明细如下：

项目	应收余额	应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实际回款日期	违约本金	利息期间		违约天数	利率	利息
第一笔	16,977,357.93	2021/9/15			16,977,357.93	2021/9/16	2022/1/29	136	12%	759,097.21
	16,977,357.93		3,400,000.00	2022/1/30	13,577,357.93	2022/1/30	2022/5/30	121	12%	540,118.46
	13,577,357.93		1,000,000.00	2022/5/31	12,577,357.93	2022/5/31	2022/7/21	52	12%	215,021.13
	12,577,357.93		500,000.00	2022/7/22	12,077,357.93	2022/7/22	2022/9/5	46	12%	182,649.36
	12,077,357.93		2,300,000.00	2022/9/6	9,777,357.93	2022/9/6	2023/1/10	127	12%	408,238.18
	9,777,357.93		1,000,000.00	2023/1/11	8,777,357.93	2023/1/11	2023/3/30	79	12%	227,970.83
	8,777,357.93		1,000,000.00	2023/3/31	7,777,357.93	2023/3/31	2023/7/30	122	12%	311,946.63
	7,777,357.93		5,000,000.00	2023/7/31	2,777,357.93	2023/7/31	2023/8/2	4	12%	2,739.31
	2,777,357.93		1,000,000.00	2023/8/3	1,777,357.93	2023/8/3	2024/3/13	224	12%	130,891.46
	1,777,357.93		1,777,357.93	2024/3/14						
第二笔	11,658,975.64	2022/6/15			11,658,975.64	2022/6/16	2024/3/13	637	12%	2,441,676.98
	11,658,975.64		1,222,642.07	2024/3/14	10,436,333.57	2024/3/14	2024/4/30	48	12%	164,693.92
合计	10,436,333.57									5,385,043.47
应收债权总额										15,821,377.04

2、抵押担保情况

上述债权未进行过抵押担保。

3、诉讼情况

因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属于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双方未进行过诉讼。

三、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对其拟处置的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价值进行分析，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处置上述债权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债权评估对象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处置的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债权评估范围为债权项目及债务人的资产价值、债务人偿债能力及其他资产等。上述分析范围和对象，得到了委托方的确认。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债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该项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本公司商量后确定，如此确定的理由是使债权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的日期尽可能接近，有利于保证分析结果有效地服务于分析目的。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债权评估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2007 年 6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7、《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

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买卖合同、收据等债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债权资料；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3、现场调查资料及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债权评估方法主要有假设清算法、现金流量偿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专家打分法、综合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债务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债务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估算债权资产在某一时点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的一种方法。其适用条件主要是要求债务人尚有相关的财务资料，有偿还部分债务的意愿且能够积极配合，债权人和债务人有进行债务重组的意向的情形。

现金流偿债法是指依据企业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虑行业、产品、市场、企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企业未来一定年限内可偿债现金流和经营成本进行合理预测，考察企业以未来经营及资产变现所产生的现金流清偿债务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能产生稳定可偿债现金流量的企业且要求债务企业经营、财务资料规范，分析咨询人员能够依据前三年财务报表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首先通过定性分析掌握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确定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然后选择若干近期已经发生的与所咨询债权资产在债权形态、债务人性质、行业特点、处置规模等方面类似的债权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量化分析，对交易案例的处置价格进行修正并综合修正结果得出所咨询债权资产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可以对债权资产进行因素定性分析以及有可供比较的债权资产交易案例的情形。

专家打分法是指通过匿名方式征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对专家意见进行统计、处理、分析和归纳，客观地综合多数专家经验与主观判断，对大量难以采用技术方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因素做出合理估算，经过多轮意见征询、反馈和调整，对债权价值和价值可实现程序进行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采用其他方法难以进行定量分析的债权。

当某项债权评估难以适用以上债权评估方法时，一般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对债权价值作为一种定性或定量的分析方法。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调阅剥离处置资料，剖析债务人信贷档案，结合调查情况及搜集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以此确定债权潜在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首先调阅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及其维权情况的全部资料，听取债权人对该项债权及债务人情况的介绍，并与档案资料相核对；根据处置时的档案资料进行相关分析，主要是分析债权的历史形成、导致损失的原因、企业经营状况资料等；搜集并分析调查资料及当地宏观经济环境及债权交易市场状况等资料，主要是评估项目组的现场不良资产情况简介等资料；最后通过对以上资料的分析提出分析结果。

接受委托后，根据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债务人情况，对债权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分析，通过现场调查、访谈，根据目前债务企业现状，确定本次债权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对委估债权价值进行分析。

（二）评估方法的运用

本次分析对象为截止分析基准日其持有的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故需对债务人或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连带责任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还款来源等进行了解分析，对债权价值进行估算。

综合因素分析法的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 根据档案资料确认，搜集、分析调查资料并查勘现场，经测算分析得出债务人全部资产价值；

2. 对主债务人偿债能力从本息偿还情况、财务报告、名下有效资产情况、企业性质、企业规模、目前经营状况、历史信用情况、所处地域、资产保全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得出一般受偿债权价值；

3. 对债权预计处置时间进行分析，根据资金成本率分析本次债权的资金成本因素。

4. 债权可回收价值计算公式

债权可回收价值=优先受偿债权价值+一般受偿债权价值+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具体测算公式为：

$$V=V1+V2+V3$$

其中：

V：债权可回收价值

V1：优先债权价值测算值

V2：主债权受偿金额测算值

V3：保证债权价值测算结果

优先债权评估，结合律师意见或法院判（裁）决书对于抵（质）押物判断有效的，根据资产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可回收价值作为优先债权的可受偿价值（V1）。

债权对应的主债务人偿还能力分析，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估算（V2、V3）。

九、评估思路和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首先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通过网上查询，了解债务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目的和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专业

胜任能力，独立性，对业务主要风险进行评价后，与委托人洽谈并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债权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分析估算、编制和提交报告等实施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分析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1、与委托人沟通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2、在委托方配合下，结合应收债权情况简介等对主债务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访谈；对涉及的实物资产根据抵（质）押清单进行必要的盘点核实。

（四）整理评估资料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经过分析和筛选。进行分类归纳整理。

（五）价值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资料进行分析测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搜集并分析调查资料，搜集当地宏观经济环境和债权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影响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并进行分析，这些因素包括：债务人及担保单位的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用途、还款来源、还款情况、逾期时间；对债务人资产进行现场勘察、评定估算等。经综合分析以上影响因素提出咨询结果。

（七）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经过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书的分析和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1、由委托人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提供的权属、财务等资产信息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2、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资产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4、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5、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二) 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评估假设条件下，我们的评估结论是：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处置其持有的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债权总额 15,821,377.04 元，其中本金 10,436,333.57 元、利息 5,385,043.47 元。经分析测算后，债权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4,240,948.80 元，债权本息回收率为约为 90%。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本息合计	分析价值	回收率
1	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436,333.57	5,385,043.47	15,821,377.04	14,240,948.80	约 90%
	合计	10,436,333.57	5,385,043.47	15,821,377.04	14,240,948.80	约 9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 本次债权评估报告是反映委估债权在本次评估目的以及企业特定经济状况下预计的可收回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债权转让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收回的价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债权价值的影响。当前述假设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本公司及参加本次债权资产评估的工作人员与拟进行交易的各方之间

均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分析人员在估算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和尽职。

(三) 委托人提供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文件、证明及资料，委托人对上述文件、证明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 本次债权评估报告结论仅为委托人拟处置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的可回收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本公司不对委托人的决策负责。本结论因委托人不恰当的使用而引起的任何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五) 本次债权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公正地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估资产相关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资产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六) 上述分析汇总结果是以债权相关方提供的债权档案资料为基础，经估值测算而得到的结果。由于取得债权资料的有限性，以上分析结果仅为处置债权提供价值参考。如因资料的真实性等原因而影响分析结果的合理性或债务企业若有转移、隐匿资产或其他影响分析结果的行为，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同时，鉴于分析取得资料的有限性和分析判断的主观性，因此，建议报告使用者在参考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七) 本债权评估结论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评估师现场调查所能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的，受索取资料的限制和受本机构分析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其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对可能涉及的有关经济行为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本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业务定价决策负责；

(八) 本债权资产评估结论无法考虑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所有因素包括可能出现的非公开市场的具体交易行为等，导致评估结论与处置债权资产时最终实现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差距。本报告结论仅供处置方进行决策时参考，资产评估师不能保证评估结论的实现；

(九) 本次评估涉及的债权违约金数额由委托人提供，我们未接受对债权金额进行核实的要求。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相关监管机构


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五）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次债权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资产评估师： 逄存华

资产评估师： 李振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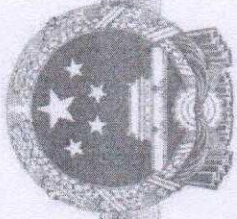
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 一、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教育装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 三、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山东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34038877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刘同城)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未经
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
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
施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
21号楼B1808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教育装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尹纪伟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D座811室

联系人：刘涛

电话：13280021608

邮编：250000

乙方：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同城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第八层

联系人：李扬

电话：18888334095

邮编：250000

鉴于：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莒县教育和体育局已经于2021年5月25日，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XJT-SBZL-20210525）》（下称租赁合同或项目），为促进莒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装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含税价）为：28,636,333.5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乙方为甲方采购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明细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二、付款方式和汇款信息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应于2021年9月15日前支付第一笔货款，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6,977,357.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叁分）；甲方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付清第二笔货款，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1,658,975.6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付款证明文件。

3、乙方的收款信息

名称：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城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37101988227051073865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 21 号楼 B1808 室

甲方开票结算信息：

名称：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03MA3W89RU7H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七路支行

账号：531907634510801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8-1 号 山东数字产业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1379311821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交付验收

1、本合同项下产品不提供安装调试，联机验收等服务。货物的运输由甲方协调厂商负责。

2、交付说明

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若交货地点为多个，则甲方应在发货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每个交货地点对应的货物明细。

3、验收说明

甲方应在货物到货前 1 天通知乙方，并于货物交付后当场进行验收，签署到货清单后即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如果在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中发现任何设备缺少、缺损、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应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一份详细的验收

异议记录。甲方在货到后三个自然日内不签署到货清单，也不提供和签署书面的验收异议记录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如果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开箱检查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签收的书面验收异议记录应交于厂商，由甲方协调厂商做出修复、退货、换货、或其他合适方式，以解决产品异议问题。乙方不负责产品异议问题，但甲方应将产品异议的解决过程和结果通知乙方。

4、货物验收的标准以乙方附随货物提供的用户手册或使用说明书为准。甲方知悉并认可，乙方并非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生产厂商，本货物的厂商为使用方指定，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保修由生产厂商负责提供，保修服务以生产厂商的保修政策为准，合同项下的设备质量、维保等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使用以上问题和纠纷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

5、甲方应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用户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服务性能，日常使用操作、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用户未使用过同类型服务，甲方还需就服务内容的功能对用户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由甲方或用户安排。

四、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如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可随时收回货物。

2、本货物的厂商为使用方指定，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生产厂商转移至甲方或使用方承担。

五、产品和供应商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使用方指定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六、违约责任

1、因本货物的厂商为使用方指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后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得使用以上问题和纠纷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

2、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包括货物及服务所引起和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的问题和纠纷，由甲方及使用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得使用以上问题和纠纷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甲方应以延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12%年化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延迟付款六十天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的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收回货物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

4、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是按照甲方及使用方要求向厂商定制采购的，如甲方拒收货物，应按照合同总额1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预期可得利益、律师费等等。

七、保密条款

双方对因此相关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允许，甲方或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内容作为商用宣传。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送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司法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各方联系地址。上述诉讼法律文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按照本条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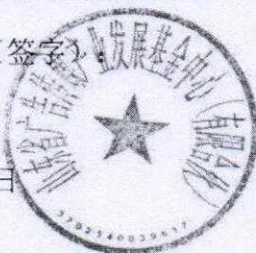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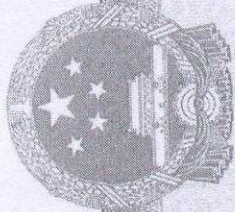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6月29日

乙方：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NLPJG8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振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G11座裙房3层317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权属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3日

山东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18）25号

关于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2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备案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 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170093

会员姓名：李振博

证件号码：372926*****X

所在机构：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170011

会员姓名：逯存华

证件号码：372523*****5

所在机构：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